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18〕25号

关于变更各镇（街）精准扶贫贫困户 城乡医保补助资金用途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精准办：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下达2016年省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农办〔2016〕15号）中各镇（街）剩余的27.336万元（详见附件）精准扶贫贫困户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变更为发展生产资金，由各镇（街）统筹使用。

附件：各镇（街）精准扶贫贫困户城乡医保补助资金
用途变更表

同意如左。

王

2018.12.24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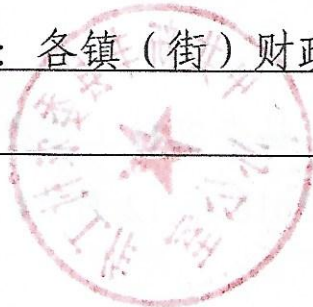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 送：各镇（街）财政所、精准办。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各镇（街）精准扶贫贫困户城乡医保补助 资金用途变更表

单位：万元

镇（街）	金额	原用途	现用途
丰城街道	2.184	城乡医保补助	发展生产资金
马头镇	12.756	城乡医保补助	发展生产资金
梅坑镇	5.328	城乡医保补助	发展生产资金
黄磔镇	2.616	城乡医保补助	发展生产资金
沙田镇	0.708	城乡医保补助	发展生产资金
遥田镇	1.764	城乡医保补助	发展生产资金
回龙镇	1.98	城乡医保补助	发展生产资金
合计	27.336		